

ICS 03.080.01
CCS A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电子地图建设指引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lectronic maps of basic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原则	1
5 建设流程	2
6 建设内容	3
7 建设要求	3
8 建设保障	4
附 录 A (规范性)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类别	6
附 录 B (资料性)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扩展服务信息	7
参 考 文 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4）提出并归口，由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30）副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上海市测绘院、上海市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百度地图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暂略。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电子地图建设指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电子地图图层的建设原则、建设流程、建设要求、建设保障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政府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已有电子地图应用平台基础上开展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电子地图图层建设，企业自行开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电子地图也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0263 导航电子地图安全处理技术基本要求
- GB/T 24354 公共地理信息通用地图符号
- GB/T 28442 导航电子地图数据分类与编码
- GB/T 28445 个人位置导航电子地图数据质量规范
- GB/T 30289 基于网络传输的导航电子地图数据更新规范
- GB/T 35766 地图导航定位产品通用规范
- GB/T 43713 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基本公共服务 basic public service

由政府公共部门主导、保障全体公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服务。
[来源：GB/T 43713—2024, 3.2]

3.2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basic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在提供由政府公共部门主导、保障全体公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求的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的基础设施。

3.3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电子地图 electronic map of basic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在已有电子地图应用平台基础上，应用计算机技术建立起来的专门呈现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电子地图图层。

4 建设原则

4.1 实用性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电子地图（以下简称“电子地图”）应满足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需求，确保信息准确，方便用户快速获取所需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信息。

4.2 时效性

电子地图应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信息和数据进行动态更新，方便用户获取时效性强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信息。

4.3 用户友好性

电子地图应用应提供用户友好的交互界面和查询功能，方便用户快速定位和使用。应提供清晰明了的电子地图说明和使用指南，帮助用户更好地理解和使用电子地图。宜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需要。

4.4 兼容性

电子地图应能够跨平台、跨设备稳定运行，兼容各类主流浏览器和操作系统。

5 建设流程

5.1 数据收集

电子地图数据收集应考虑的因素包括：

- a) 使用权威、可靠的数据源，包括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数据；
- b) 用户众包数据可作为补充数据源，经核实确认后采用；
- c) 根据所需涵盖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类别开展电子地图数据收集。

5.2 数据处理

电子地图应采用科学、规范的数据处理方法，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对数据进行清洗、整理、转换和质量控制，清除错误和不一致数据。电子地图的数据分类与编码应符合GB/T 28442-2012 导航电子地图数据分类与编码。电子地图的数据安全应符合GB 20263-2006 导航电子地图安全处理技术基本要求。电子地图的数据更新应符合GB/T 30289 基于网络传输的导航电子地图数据更新规范。

5.3 测试与验证

在电子地图建设过程中，应开展系统性的测试与验证工作，确保各项功能与性能满足设计要求。测试与验证工作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功能测试：验证电子地图各项功能是否实现设计要求，包括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查询、路径规划、数据展示等；
- b) 性能测试：验证电子地图在并发访问、数据处理、响应时间等方面的表现；
- c) 数据质量验证：通过抽样检查、实地验证等方式，验证电子地图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现势性；
- d) 安全性验证：验证电子地图在数据安全、系统安全等方面的防护能力；
- e) 兼容性测试：验证电子地图在不同终端设备、不同操作系统、不同浏览器环境下的兼容性；
- f) 用户测试：组织典型用户开展使用测试，收集用户反馈，优化系统功能。

5.4 验收

电子地图建设完成后，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文档验收：应检查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文档是否齐全、规范，包括需求分析、设计方案、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等；

- b) 功能验收：应验证系统各项功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和使用需求；
- c) 性能验收：应验证系统性能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 d) 数据验收：应验证电子地图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现势性，电子地图的数据质量应符合 GB/T 28445—2012 个人位置导航电子地图数据质量规范；
- e) 安全验收：应验证系统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电子地图的数据安全应符合 GB 20263—2006 导航电子地图安全处理技术基本要求；
- f) 验收结论：根据验收情况形成验收报告，应明确验收结论，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整改完成后应组织复验。

6 建设内容

6.1 要素基本类别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是构成电子地图的基本要素，电子地图应按类别呈现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具体参见附录A。

6.2 要素基本属性

电子地图每一个基本要素包含的重要属性包括但不仅限于：

- 名称；
- 地址，包含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县）、路、号等信息；
- 类型；
- 工作时间；
- 联系方式，包含电话、网址等。

6.3 扩展服务信息

具备条件的电子地图，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扩展服务信息。扩展服务信息应有助于服务对象了解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所提供的服务事项、实时信息等。具体参见附录B。

示例1：该公共图书馆以儿童书籍为特色，馆藏儿童书籍约 2000 册，适合 7 岁至 12 岁儿童阅读，提供阅读座位 80 个，目前可使用座位 35 个。

7 建设要求

7.1 概述

电子地图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定位、检索、路径规划应符合 GB/T 35766—2017 地图导航定位产品通用规范。

7.2 地图基底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电子地图应以合规电子地图应用平台提供的导航电子地图为基底，整合设施静态属性信息与实时状态信息，实现要素协同、空间适配。

7.3 地图制作

7.3.1 要素分层

应根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类别将电子地图划为不同图层，通过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实现分层组织，每层应包含一类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信息。

7.3.2 数据分区

应根据数据类型、服务范围及安全等级对数据进行分区管理，明确各分区空间范围、要素内容、更新周期及脱密要求，通过地理信息系统（GIS）实现分区存储与调度，确保数据高效访问与安全共享。

7.3.3 符号化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图形符号应符合GB/T 24354-2023 公共地理信息通用地图符号。应使用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将符号应用于相应图层，同一类别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应对应相同符号，符号设计应直观易懂，方便用户快速识别各类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7.3.4 影像配图

应将影像电子地图数据与符号数据进行配置，完成影像电子地图配图工作。

7.3.5 精细化

应根据地图负载量和图面表达合理性要求，对电子地图配图后的数据进行矢量和影像电子地图制图精细化编辑。

7.4 信息展示

7.4.1 信息覆盖

电子地图可覆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一类或多类，若选择涵盖某类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应确保用户能够完整查询到该类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信息。具体参见附录A。

7.4.2 信息筛查

电子地图应确保用户能够按照特定类别筛查所需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7.4.3 符号与标注

电子地图的符号与标注方面应满足：

- 标注清晰：电子地图上的符号和标注应清晰明确，易于识别；
- 设计合理：符号的大小、颜色和形状应根据其代表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类型进行合理设计。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应在电子地图上有对应的符号，同一类别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在电子地图上应使用相同的符号，应能够根据标识区分开不同类别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 文字简明：标注的文字应简洁明了，避免混淆和误解。

8 建设保障

8.1 兼容

电子地图宜在以下方面体现兼容性：

- 设备：电子地图宜在不同的设备（如电脑、手机、平板、智能手表等）上正常运行；
- 操作系统：电子地图宜在不同操作系统（如Windows、iOS、Android等）上保持一致的界面和功能，确保用户获得良好的使用体验；

——浏览器：电子地图宜兼容主流浏览器（如 IE、Edge、Chrome 等），确保在各种浏览器上都能正常显示和操作。

8.2 适配

电子地图宜在以下方面体现适配性：

- 屏幕尺寸：电子地图界面宜根据不同设备的屏幕尺寸进行自适应调整，确保界面元素的布局合理、易于操作；
- 分辨率：电子地图宜适应不同设备的分辨率，确保地图细节在不同分辨率下都能清晰显示；
- 输入方式：针对不同设备的输入方式（如鼠标、触摸屏、语音等），电子地图宜提供相应的交互设计，确保用户能够轻松进行操作；
- 网络环境：电子地图宜能够适应不同网络环境下的加载速度，确保在网络较差的情况下也能流畅使用。

8.3 特殊用户

对于视障、听障等特殊用户群体，电子地图宜提供相应的辅助功能支持，如兼容读屏软件、放大模式、高对比度模式、同步字幕等。

附录 A
(规范性)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类别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幼有所育	公立医院、公立妇幼保健院、公立卫生院、公立门诊部、公立诊所、公立卫生所(室)等
学有所教	公立幼儿园、公立小学、公立初中、公立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等
劳有所得	人才服务中心、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职业介绍中心、就业促进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劳动就业服务局、劳动保障事务所、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人才市场、人力资源市场、人才服务中心、人才交流中心、零工市场、零工驿站等
病有所医	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所、卫生所(室)、急救站等
老有所养	公立医院、公立卫生院、公立养老院、公立疗养院、公立门诊部、公立诊所、公立卫生所(室)、公立急救站、为老服务中心等
住有所居	社区居委会、街道办事处、公租房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等
弱有所扶	救助站、救助管理站、救助管理办公室、救助管理中心、救助安置中心、救助安置站、社会救助福利中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儿童救助保护中心、残疾人康复站、残疾人服务中心、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大厅)、法律援助机构等
优军服务保障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优抚医院、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等
文体服务保障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公共美术馆、公共艺术馆、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公共阅报栏(屏)公共体育场馆、公共体育设施、公园健身设施、社区健身设施、绿道等
其他领域	其他设施

附录 B
(资料性)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扩展服务信息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扩展服务信息
幼有所育	服务对象、服务事项、是否需要预约、预约渠道（如需预约）、最大可容纳访客数量、目前可容纳访客数量、车位数量、目前可用车位数量等
学有所教	教育阶段、学校规模、是否对外开放、是否需要预约入校、预约渠道等
劳有所得	服务对象、服务事项、是否需要预约、预约渠道（如需预约）、最大可容纳访客数量、目前可容纳访客数量、车位数量、目前可用车位数量等
病有所医	服务对象、服务事项、是否需要预约、预约渠道（如需预约）、最大可容纳访客数量、目前可容纳访客数量、车位数量、目前可用车位数量等
老有所养	服务对象、服务事项、是否需要预约、预约渠道（如需预约）、最大可容纳访客数量、目前可容纳访客数量、车位数量、目前可用车位数量等
住有所居	服务对象、服务事项、是否需要预约、预约渠道（如需预约）、最大可容纳访客数量、目前可容纳访客数量、车位数量、目前可用车位数量等
弱有所扶	服务对象、服务事项、是否需要预约、预约渠道（如需预约）、最大可容纳访客数量、目前可容纳访客数量、车位数量、目前可用车位数量、是否配备残疾人服务设施等
优军服务保障	服务对象、服务事项、是否需要预约、预约渠道（如需预约）、最大可容纳访客数量、目前可容纳访客数量、车位数量、目前可用车位数量等
文体服务保障	服务对象、服务事项、是否需要预约、预约渠道（如需预约）、座位数或最大可容纳访客数量、目前可使用座位数或可容纳访客数量、车位数量、目前可用车位数量等
其他领域	服务对象、服务事项、是否需要预约、预约渠道（如需预约）、最大可容纳访客数量、目前可容纳访客数量、车位数量、目前可用车位数量等

参 考 文 献

- [1] CH/Z 9011-2011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电子地图数据规范
 - [2] 《“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发改社会〔2021〕1946号）
 - [3]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发改社会〔2023〕1072号）
 - [4] 《国家公共服务统计概览2022》，国家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司、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司编
-